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17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

被告 許仁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,3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7,866元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,3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、費用，然被告迨至115年1月27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866元、已到期利息5,986元、費用525元等合計10萬4,377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等語。
- 二、被告陳稱：被告承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並會還錢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資料表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2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05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06 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黃明慧